

# 企業管治報告

## 一、公司管治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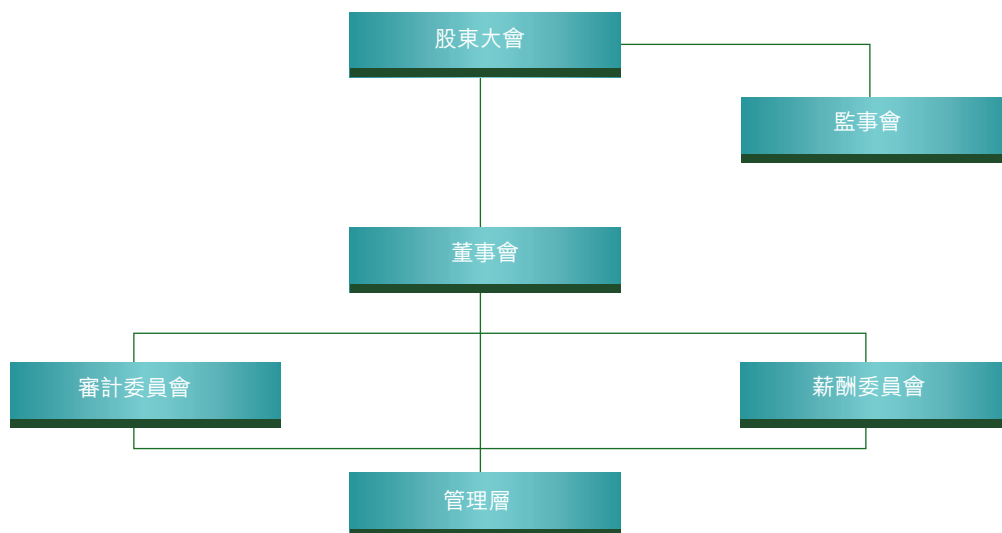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嚴格按照訂立的各項管治制度指導日常經營活動，並不時檢討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秉承誠信勤勉的企業理念，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獨立性，致力於

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報告期內，本公司始終恪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榮獲由「亞洲公司管治」雜誌編輯部頒發的二零一零年亞洲管治獎。

## 二、公司管治結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結構是以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及員工構成，管治結構中的各個單元在公司管治中都發揮着重要作用。



## (一)、股東及股東大會

###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週年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量出席。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其中：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的相關事宜。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對股票增值權計劃的修訂，並選舉本公司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 2、 主要股東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66.86%的股份。該公司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

報告期內的其他股東資料及前十大流通股東的持股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43頁。

## (二)、董事及董事會

### 1、 董事

#### *董事的委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公司的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可以連選連任。

由於本公司二屆董事會任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屆滿，經東風汽車公司推薦並經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選舉，徐平、朱福壽、周文杰、李紹燭及范仲獲委任為本公司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童東城、歐陽潔、劉衛東及周強獲委任為本公司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孫樹義、楊賢足及吳連烽獲委任為本公司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司三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人數和人員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的詳細情況見本年報44頁。

三屆一次董事會選舉徐平為本公司三屆董事會董事長。

##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孫樹義、吳連烽、楊賢足，其中孫樹義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在本年度報告時，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他們仍然是獨立人士。

獨立董事均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參與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討論決策有關重大事項，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公司的規範運作提出意見，對關聯交易的公平、公正性以及關聯方資金往來的情況認真審核，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職責，其行為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均未提出異議。

## 董事指導活動

二零一零年，公司向獲選為三屆董事會成員的董事發送了《董事監事實務指南》、《東風汽車企業管治講義》等資料，使全體董事及時知曉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最新法規、監管條例及其持續責任。二零一零年，公司秘書處共編製24期董監事通訊，為其提供最新的市場信息以及公司資訊。二零一零年，公司還為董事會安排了年度工作匯報、投資和融資工作匯報等。

通過資料提供、工作匯報以及專業培訓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及時瞭解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及行業發展環境，有利於董事瞭解其應盡的責任，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的決策和有效的監督。

## 董事酬金

公司三屆一次董事會任命楊賢足、李紹燭及吳連烽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楊賢足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公司除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管理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核定。

本年度，公司支付3名獨立董事的酬金為每人每年(稅後)12萬元人民幣。

## 董事的證券交易

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的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二零一零年整個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2、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共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主要事項包括：

- 審議年度、半年度業績報告；
- 審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
- 擬定董事酬金方案；
-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 審議持續關聯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事宜；
- 同意收購母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車業務相關資產並批准相關關聯交易；
- 批准公司總裁辭任和新聘；
- 選舉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及任命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會議能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及作出迅速而審慎的決策。在本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備註
	董事會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及表決。
徐平	5/6	83%	
劉章民	5/6	83%	
朱福壽	6/6	100%	
周文杰	5/6	83%	
李紹燭	5/6	83%	
范仲	4/6	67%	
<b>非執行董事</b>			
董東城	4/6	67%	
歐陽潔	4/6	67%	
劉衛東	4/6	67%	
周強	4/6	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樹義	4/6	67%	
吳連烽	6/6	100%	
楊賢足	6/6	100%	

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和信息，並在董事會召開時安排了管理人員匯報各項工作，特別是公司重大項目的進展。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充分考慮各位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經驗選任委員會成員，使各委員會的工作能有效開展。其中審計委員會由1名非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2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和

三屆一次董事會任命孫樹義、歐陽潔及吳連烽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孫樹義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任命楊賢足、李紹燭及吳連烽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楊賢足為薪酬委員會

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開展工作，二零一零年共召開了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專門委員會出席情況統計表(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姓名	職務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孫樹義(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楊賢足(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1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2/2	
李紹燭	執行董事		1/1

### (三)、監控機制

#### 1、 監事及監事會

由於本公司二屆監事會任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屆滿，經東風汽車公司推薦並經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選舉，馬良杰、溫世揚、鄧明然、任勇、李春榮、陳斌波、黃剛及康理為公司三屆監事會監事。

三屆一次監事會選舉馬良杰為三屆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監督。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出席率(包括委託其他監事出席)100%，並列席了各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東權益和集團資產。檢討工作包括由公司審計部對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以及外部審計師就法定審計工作中所發現的事項提交報告。

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和公司審計部，圍繞著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管這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全面檢討了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根據歷年所進行的檢討工作以及本年度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董事會認為，在本年度內以及截止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持續擁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營運、投資、財務和行政人事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該內部控制系統能充分發揮效力。

董事會亦認為，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是為了管理可能發生的風險，而不能完全消除風險，因

此，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本公司實現經營目標提供合理保障而不是絕對保證。

## 3、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離任或撤換事宜以及評估其所提供服務的資質和審計費用的合理性，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撤換及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或授權。

本公司在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分別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二零一零年年度核數費用為人民幣1,290萬元。

審計委員會已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素質、二零一零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以及二零一零一年的費用進行了討論和評估。審計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將提交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管理層

本公司清晰界定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分工，並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作詳細界定，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亦保證了管理層日常經營管理活動的獨立性。

徐平出任董事長。因年齡原因，經本公司二屆十六次董事會批准，劉章民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朱福壽出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董事長專注集團發展戰略和董事會事項，總裁則負責公司的具體經營管理活動和發展。

## (五)、信息披露

### 1、 信息披露

本公司重視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管治規定，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可能對投資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平等、充分地獲知公司信息。同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報告，在參與美國媒體專業聯盟「遠見獎」評選中，獲得銀獎。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共發佈36期公告。本公司公告均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登，詳細內容請登陸[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www.dfm.com.cn](http://www.dfm.com.cn)查詢。

## 2、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理解和信任，樹立投資者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公司的認同，使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

本年度公司亦通過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境內外路演、日常接待、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保持與境外傳媒及投資者的緊密聯繫。全年共路演及推介活動8次，日常接待40餘次，安排電話會議80餘次。

## 3、股東回報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促進股東回報，實施持續分紅政策，公司上市以來累計分紅約19億元。就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度現金股利15.51億元，每股0.18元人民幣，並將提交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